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340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2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展陳報遺產清冊期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清冊期限准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展延6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前項三個月期間，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延展之。民法第115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子女，為其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死亡，然因被繼承人之遺產數額尚待釐清，且聲請人與其餘繼承人間尚有分割遺產之訴訟繫屬中，又前開訴訟雖經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0號判決在案，惟其餘繼承人已提起上訴，而尚未終結。另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415號准予延展，惟已屆期，為釐清被繼承人之遺產數額，故依民法第115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延展陳報遺產清冊期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415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；又前開分割遺產等事件尚未終結，且查無本院受理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此均有電話紀錄、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